

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模板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一

按照国务院、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市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特制订本方案。

坚持隐患问题“去存量、遏增量”的总体目标，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35条、市委市政府20条具体措施，系统整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各重点行业领域年度专项整治，通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补齐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集中攻坚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一）共性整治重点

企业层面：重点从人、机、物、环境等方面入手，全面排查各环节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有效减少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存在的漏洞缺陷。人员方面重点整治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不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设备物料方面重点检查设备、装置及管线运行状态、定期检维修情况，物料存储

堆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设备开停车、检维修、危险作业是否按程序进行。管理制度方面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员工安全培训是否及时到位，是否保障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是否建立运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环境方面充分考虑大风、雨雪冰冻等气候因素或周边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灾害因素可能给企业安全生产造成的影响，提前预判并采取针对性防范。

监管层面：围绕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细化落实，重点检查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20条具体措施明确的16个重点行业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落实情况，28个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细化落实情况；各县区党委、政府及其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制定及落实情况。

（二）行业领域整治重点

1、消防。全面排查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整治企业、厂房、员工集体宿舍违规采用彩钢板搭建、使用聚氨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气线路未使用防火保护措施、企业厂区缺少消防水源、建筑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通、违规动火等突出问题。继续深化生产经营性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以设置小门店、小餐饮、小作坊、小仓库、汽配城等场所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商住楼为重点，集中整治违章搭建彩钢板房，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团队逐个地区、逐栋建筑进行排查检查，建立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并整改落实。继续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确保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道畅通。加快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站）建设工作，确保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实体化运行，防止末端失控漏管。

2、煤矿。重点检查煤矿企业及上级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保供煤矿是否存在违规增加头面、增加人员搞“人海战术”，违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情况；采掘接续紧张专项整治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整治情况；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火灾、顶板、断层构造带、采掘失调等重大风险灾害排查防控情况；煤矿上级公司及矿井落实安全包保情况；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3、非煤矿山。重点检查露天矿山边坡坍塌、机械伤害、放炮伤人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边坡高度超过150米的非煤矿山安全平台、清扫平台留设情况，边坡巡查检查、在线监测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基建矿与生产矿等监管情况；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停产报告、复工验收制度落实情况。

4、危险化学品。以“两重点一重大”企业为重点，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研判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情况以及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学历满足要求、特殊作业安全管控、设备设施完好投用等情况。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安全设施和应急设施不完善，尤其要严查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以重大危险源企业为重点，检查前期查出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技能素质水平、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管控水平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强力推进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高危细分领域、油气管道、危化企业老旧装置、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等专项治理工作。以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为重点，重点打击先建后批、边批边建的违法建设行为，不按设计施工、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拒不整改的行为。

5、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买卖合同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考核合格或取得相应资格；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是否每天对库房内温度、湿度进行检测记录；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设施和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gb50161要求，是否建设应用安全监控系统，库房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定员、定量、定级标识，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零售店铺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零售场所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零售场所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产品码放是否整齐、稳定且高度不超过2m是否在零售场所外摆放烟花爆竹产品。

6、工贸。对照“钢8条”“铝7条”“粉6条”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严查冶金、有色和涉爆粉尘企业是否存在“清零”后反弹情况；机械、轻工等其他工贸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行业类所列情形；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是否健全，是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是否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

7、建筑施工。加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整治，重点检查落实危大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论证和实施情况等，强化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日常检查、巡查及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等；加大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及脚手架等安全管理，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安装验收、检验检测、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执行情况等。强化高处作业风险管控，检查施工前是否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辨识施工各阶段高处坠落危险源，明确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移动式操作平台、卸料平台等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

吊篮悬挂机构是否符合强度和刚度要求，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是否存在安全绳与吊篮连接和吊篮超员超载。严格督促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部做好冬季极端天气防范和复工复产安全工作。

8、燃气。深化巩固今年以来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督促燃气企业加大入户安全检查力度，督促餐饮企业全面完成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检查户内阀门、连接管、燃气表、燃气燃烧器具等设备设施，装修是否违规包覆燃气设施，是否存在双火源、管线跨屋以及使用超期服役燃器具、橡胶软管等安全隐患。排查医院、学校、养老院、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使用不合格燃器具、软管老化、未加装安全装置等问题。加大供热等企业所属供热站燃气锅炉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保障使用燃气各环节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户外隐患排查，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违章建筑占压燃气管线，加大燃气门站、储罐、气化站、调压站（箱）、燃气管线等设施运行排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非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等问题，重点检查在地下密闭空间使用液化气行为，充装超期未检、报废钢瓶以及掺混二甲醚等问题。

9、道路交通。重点检查开展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执法、高风险运输企业风险隐患治理工作情况□20xx年省级、市级挂牌督办事故多发路段治理情况及新排查确定隐患路段治理情况；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措施落实情况；应对冬季恶劣天气“一路四方”应急联合指挥和路警联动机制落实情况，开展易积雪结冰、团雾多发路段及临水临崖、公路隧道出入口排查整治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准备情况；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安全监管，加大“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非法载客以及“大吨小标”“百吨王”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情况；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情况，推进隐患突出路口路段“三必上”“五必上”措施落实、强化变型拖拉机整治，从严治理货车、农用

车、面包车违法载人行为等情况；加强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重大节会路面巡逻、集中统一行动和检查执法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情况。

10、道路运输。重点检查旅游包车、农村客运、长途班线、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等，重点围绕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身体心理健康状态、岗前和日常教育培训，轮胎脱落、制动失效、转向系统失控、爆胎等易导致事故发生的车辆故障等情况，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严格运输装备技术管理。严格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制度，完善强化包车客运事中事后监管。依托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严厉打击非法客运、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完善强化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加快完成重点路段隐患整治攻坚任务；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深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等专项行动，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和重点货运车辆运行风险处置，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覆盖率。开展综合客运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治理，设置应急通道、应急隔离区以及防恐防爆、视频监控、安全消防等设备，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水上客运安全管理，以黄河兰州段水域为重点，强化客船、渡船等客运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客运（渡运）船舶安全、消防、救生设备安检力度，严格落实“三不上船、七不出航”制度和恶劣天气禁航规定，进一步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11、特种设备。开展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压力容器等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车站、商场、游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区域、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的制定，隐患排查治理、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等落实情况，以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人员持证、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验、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等情况开展检查。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查出隐患问题的整

改落实，加大对无证或证照不全、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杜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等行为。

12、教育。深化校园及周边治安风险整治，加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大学生安全风险防范教育，强化安全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强化家长监护责任，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学生的教育管理，严防溺水、中毒等意外事件。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督促各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危险源管理，落实定期安全巡查机制，进一步细化安全工作流程和规范，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日常隐患排查。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完善道路、车辆、交通标志等设施，严格驾驶员资格审查，排查行车路线及道路隐患，加大校车动态管控，严查超速超员违法行为，加大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查处力度。

13、文旅。重点检查旅行社企业租用车辆、旅游产品、安全评估、行前安全教育、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和游客意外伤害保险情况；加强旅游景区消防安全管理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部门联合，督促密室逃脱类场所对照《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开展火灾风险自查自改工作；重点检查星级饭店消防安全管理，火源、电源、油源、气源管理情况等；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大型文化演出活动、商业性演出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审批许可、应急准备情况等。

本轮专项整治采取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为主、属地部门督导检查为辅，县区、管委会及重点行业领域“条块结合”并行开展：

（一）各县区政府及高新区、经济区管委会要结合工作实际

和辖区重点行业企业分布情况，认真梳理分析本辖区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重点、任务、分工、标准和企业自查自改责任，部署开展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

（二）市级重点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配套工作方案，特别是结合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细化行业企业隐患排查具体清单和标准，指导企业对标对表开展排查整治。同时，要配合整治行动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深入县区行业部门及基层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市应急局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整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安全整治；市教育局负责校园安全整治；市工信局负责民爆行业安全整治；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燃气、自建房安全整治；市交通委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整治；市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安全整治；市商务局负责物流仓库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整治；市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安全整治；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市属企业安全整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其他部门结合实际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

（三）各企业要依照行业检查标准及清单，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生产工艺、危险作业场所，开展全员、全方位安全检查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尤其是重大隐患要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报备，建立台账清单，迅速组织整改。一时整改不了的，要制定防范预案，责任到人、盯紧看牢，杜绝边整改边发生事故，将自查自改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

（四）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级“控风险除隐患”攻坚整治8个督导检查组将采取县区交叉互检方式，在20xx年元旦、春节、省市“两会”和全国“两会”前后等重点时段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市安委会办公

室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周调度”重点内容，各县区安委办负责及时收集掌握辖区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重大隐患报市安委办实行挂牌督办。市、县区两级安委会将专项整治情况列为20xx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春节等重点时段亲自带队检查调研，亲自督促重大隐患问题整改，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二）细化整治标准。市级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梳理汇总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检查标准，制定表格化对照检查清单，作为专项整治方案的主要内容，下发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隐患排查在企业层面笼而统之、浮于表面。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配齐配强专家力量参与督导，深入开展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大隐患标准阐释和指导服务工作；对排查出的重大问题隐患，加强集中会商分析、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加强整改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级依托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整治行动8个督导组，以包抓县区交叉方式，对各县区、高新区岁末年初重大隐患整治工作进行一对一督查、指导、跟踪。市级方案中明确的牵头部门，都要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对本行业领域及县区对口行业管理部门整治开展情况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调度，开展不少于一轮次督查抽查。

（四）优化工作方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根据疫情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专项整治有序开展；科学执法，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和市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制定的行业专项整治方案于20xx年12月27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开展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情况于20xx年2月5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二

为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泉水镇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二十条细化措施及县分工方案，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村（社区）要深入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并督导检查其负责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村（社区）、镇直机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梳理分析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立即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内容，明确整治标准，明确企业自查自改责任。

（一）整治内容

全镇范围内重点整治以下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消防，重点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校园、医疗机构等重大隐患；建筑及施工现场，重点整治自建房安全风险，在建工程施工现场重大隐患，企业、项目不按方案施工以及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城镇燃气，重点压实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的安全职责，排查整治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隐患；道路交通，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货”

（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货运车辆）、“三

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重大隐患；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重点整治碰山村委耙齿岭渡口行驶安全、仓库非法存储等重大隐患；工贸，重点整治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大隐患；烟花爆竹，重点整治生产企业超能力生产、批发企业购进或储存超标违禁产品、零售店超许可范围数量存放和“下店上宅”现象；商贸，重点整治商场、超市、批发市场、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隐患，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特种设备，重点整治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老旧特种设备、燃气充装站气瓶等；能源，重点整治农网项目施工安全。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各地要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二）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排查整治阶段。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评估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安全风险台账、隐患台账、整改台账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台账等基本台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2、集中攻坚阶段。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打击态势，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违法行为不反弹、隐患彻底整改到位。针对难点问题和重点任务，通过现场推进、专项攻坚等措施全力推进，逐一破解。

3、完善巩固阶段。在前期集中整治和攻坚的基础上，总结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

镇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成员单位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指导各村（社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专项整治，指导服务地方因地制宜确定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隐患和整治标准，尽快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因时制宜、因疫制宜开展多种形式专项督导检查。

（一）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镇安委会成员单位中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导检查，整治期间至少2次向镇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附件），重大情况随时报送。

（二）抽查检查

镇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村（社区）督促指导，结合20xx年度全市、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根据疫情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派出工作组对各村（社区）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推动压紧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和镇直机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统筹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方案，对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不搞“一刀切”，确保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落实落细职责分工，明确奖惩措施，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进行表扬，对不负责任、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问责。

（二）严格工作要求。要加强重大隐患标准阐释服务，提高工作质量，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三）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防摆拍式、蜻蜓点水式检查。各村（社区）、镇直机关单位要及时报告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

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近一段时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今年以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部署，各级领导能认清形势，狠抓工作落实，能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但安全生产基础依然不牢固，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类事故易发期、多发期，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各辖区、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力度，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狠抓隐患排查、责任落实，更加细致扎实地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决杜绝重大以上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提早准备、周密部署、细致安排的要求，紧密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全面扎实

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继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汲取全国各地本年度及以往事故教训，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农牧民外出朝佛、学生返家、民工返乡等重大节假日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各乡（镇）、县交警大队、交通局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严格路面管控，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严格落实“两限一警”、“道路分段包干责任制”等措施，加大警力和工作人员投入，增设固定岗和流动巡逻岗，坚决杜绝辖区内醉酒驾车、超速超载、客货混装、农用车非法载人以及违规冒险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交通违法行为一律按上限从重处罚。

各乡（镇）、安委会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细节落实，强化日常监管，切实维护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

（二）坚持不放松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

我县目前建筑施工工地已陆续停工，从监管部门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重视程度、警惕性都有所下降。建筑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大施工工地检查力度，督促工地值班值守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严防不法分子伺机破坏；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值守人员用火、用电安全教育，确保停工期间工地安全。

（三）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各乡（镇）、县安监局、公安局等部门要根据烟花爆竹运输、销售、燃放旺季特点，结合本辖区实际，采取明确的监管要求和有效措施，监督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运输销售准入关；严格审查烟花爆竹销售资质，落实风险抵押金制度；加强烟花爆竹储存点的管控，

落实烟花爆竹仓库24小时值班；加大对非法贩运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要严格大型集会、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众性活动审批，采取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群众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继续做好危险化学品和城镇燃气管理

各乡（镇）、县公安局、安监局、商务局要结合岁末年初不同时段的安全生产特点，注重对危险化学品和城镇燃气的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检查，严格落实防爆炸、防泄漏、防火、防冻、防“自焚”等安全落实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责令企业停产停工整改；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液化气站日常管理，对未穿着防静电服、经营区吸烟、使用手机等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要经常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安全设施、设备巡查，落实整改，防止滋生事故发生。

（五）继续加强消防火灾安全监管

各乡（镇）、县消防大队、公安局、安监局等部门，加大消防安全管理力度，组织力量认真检查文物古迹保护单位、宾馆、学校、网吧、居民聚集区、线路车辆、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和电信、农行等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安全，着重清理“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严格审查被检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要限期整改，对不配合整改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

（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处突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保持安全生产信息渠道畅通，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

和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要密切关注互联网、新闻媒体舆情动态及群众举报信息，及时组织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上报并妥善处置。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属地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各生产企业要充实一线值班力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切实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七）坚决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季节特点，高度重视大风、暴雪等极端恶劣天气以及地震、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引起的安全生产问题，要积极做好隐患排查预防整改应对工作，确保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应急队伍能拉得出、打得响、战得胜。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并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要进一步加大组织指挥、督促检查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的层层落实，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落实到每一天、每个环节。各级各部门要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督查监管，全面落实责任，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严格的标准，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自查，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四

根据《和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和平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安委〔20xx〕20号）文件要求，按照镇委、镇政府的工作部署，镇应急办组织在全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地方、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

生。现制定方案如下：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65条”、市“70条”硬措施和我县“70条”细化措施，深入推动“6+1”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防患未然，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以保民平安的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和幸福和谐美丽和平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本次行动由镇政府统一领导，镇应急办牵头，道安办、综合执法队、派出所、自然资源所、消防等相关部门参与配合。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行动总指挥：

行动副总指挥：

全镇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持续至全国“两会”结束。

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县内外典型事故教训，特别是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盯紧看牢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举一反三，防患未然，全面梳理本地区、本行业存在的重大隐患，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专项整治要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重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明确企业自查自改责任、明确各级各部门监督检查责任。

（一）突出重点地区：

1、今年以来发生事故的村（社区）和主管部门，要认真研判

事故成因，有针对性的开展行动。

2、被县安委办预警过的村（社区）和部门要对一般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确保不再发生同类事故。

3、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较重的区域、安全生产基础较为薄弱的区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督促、指导和帮扶力度，切实夯实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二）突出重点行业：对呈现事故上升趋势的有关行业领域，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攻坚整治力度，切实降低事故发生率。

（三）突出重点企业：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建设项目事故案例特点，对我镇同类企业、单位和项目进行重点盯防，切实加大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五个到位”等情况，大力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在全镇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6+1”专项行动。镇有关部门要按照省“6+1”专项行动部署安排，牵头制定我镇各专项行动细化方案，明确责任科室、推进步骤、工作措施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落实，确保“6+1”重点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要深刻吸取今年以来河源市4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刻教训，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全面彻底查隐患、重拳出击治违章，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要对本地区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特别是春节回乡潮等因素叠加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研判，对人流、车流状况做出精准预测，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要做到心中有数。要紧紧盯住施工占道，加强施工路段爆闪警示灯、减速带等防护设施设置，加强视频监控和警

力巡查，及时预警、疏导拥堵，严防连环追尾事故。要紧紧盯住重点车辆，运用好“两客一危一重货”预警融合平台，强化道路交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货车违法载客以及非法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紧紧盯住涉疫转运安全，严格落实“六不转运”原则，切实消除转运各环节安全隐患。

三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扎实推进冬春火灾防控，紧盯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以及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易引发“小火亡人”的“三小场所”、出租屋、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要以村（社区）为单元开展“敲门”行动，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查”活动，打通消防安全生命通道，清查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要持续做好隔离点、定点救治医院等涉疫重点场所火灾防范工作。

四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建筑施工和自建房专项整治。要突出加强重点项目安全监管，紧盯涉水、涉隧道、涉边坡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有限空间、临时用电、交叉动火、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暗挖等风险较大的施工环节开展排查整治，严查抢工期、赶进度等问题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和“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持续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考评，聚焦砖混结构房屋、出租房、经营性用房等，对自建房进行逐栋安全检查“回头看”，严防发生垮塌事故。

五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要深入研判冬春季节危化品安全防范特点，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加强重点部位监测检查，落实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措施。要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严防抢赶工期、检维修作业等风险，严禁抢工期赶进度、超负荷生产和临时变更生产工艺，严格落实“四令三制”、有限空间“七不准”等工作要求。要开展烟花爆竹

安全整治，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岁末年初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要抓好“环保油”等专项攻坚行动，全链条打击“环保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六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持续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严查餐饮场所安全用气隐患，落实“五个严查”，即严查违规使用储存燃气、严查“灶、瓶、管、阀”、严查燃气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情况、严查燃气企业实名购气和入户安检落实情况、严查充装“黑气瓶”等违法行为，推进餐饮场所在年底前全部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要针对岁末年初群众用气量增加、低温对燃气管线安全影响等特点，加强入户检查，突出整治穿越集贸市场和居民楼的燃气管道、老旧燃气管道、气瓶等安全隐患。

七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要切实加强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管控，对企业为完成全年生产指标赶工期、赶进度、多开面工作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和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行为。要针对岁末年尾风干物燥、冰冻等季节性特点，严查企业违规动火、超量用电、违规使用火工品等问题。要加强大型露天矿、复工复产矿山安全监管，对新建矿山项目进行重点盯防，严防以采代建、以包代管等问题。对长期停产后复产或停产整顿后复产的矿山，要严把安全验收关，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坚决不允许复工复产。

八是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工贸安全专项整治。要深刻吸取鞍钢众原“12·1”脱硫塔脱落较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巩固工贸“百日清零”行动成果，切实消除钢铁、粉尘涉爆行业领域问题隐患。重点加强对冶金企业除尘器、脱硫脱硝、rto焚烧炉等环保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治，同时，加强工贸企业检维修作业现场和外委外包作业安全管理，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转包，严格限制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和从事工种类型，严查电工、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文化旅游、水利、农机、特种设备、民爆物品等各行业领域也要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排查整治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及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各村（社区）各部门党政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切实肩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精心组织，制定专项方案。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本村（社区）本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要充分统筹好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疫情防控的关系，对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不能搞“一刀切”，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突出整治重点，明确职责分工、奖惩措施和工作目标，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多措并举，压实监管责任。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压实监管责任，以钉钉子精神，盯住问题不放，盯住隐患不放，盯住风险不放，切实解决一批安全生产顽瘴痼疾。要加大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曝光力度，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严厉惩戒安全生产违法严重企业和个人。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工贸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xx〕96号），制定本方案。

为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69项具体举措，坚持以冶金、有色、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风险较高行业领域为重点，结合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压实属地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

对全省所有地区、所有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式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几个方面：

（一）金属冶炼。对所有在产的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钢8条”“铝7条”重点整治事项彻底“清零”；对可能产生硫化氢（砷化氢、磷化氢）等高毒气体的湿法冶炼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高毒气体引发中毒窒息的安全风险管控到位；深刻汲取马钢炼铁总厂球团带式焙烧机脱硫脱硝系统“2·6”灰斗崩裂、上海外高桥电厂“2·15”锅炉布袋除尘器钢结构坍塌和鞍钢众元金属结构公司“12·1”脱硫塔塔斗脱落等较大事故教训，对涉及老旧设施或长期处于高温高压高腐蚀环境的设备进行“举一反三”全覆盖检查，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针对能源保供以及能耗管控对电解铝等单一大负荷电力用户企业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对有关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有关企业彻底消除因自身安全生产管控不到位而影响我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

（二）粉尘涉爆。对所有粉尘涉爆企业，特别是涉及10人及以上的粉尘作业场所存在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

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等6类重大隐患问题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粉6条”重点整治事项彻底“清零”。

（三）有限空间作业。对照“五个强化”和“五个到位”的要求，对所有涉有限空间作业，特别是易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的蔬菜腌制等四类轻工重点企业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有限空间作业4类重大隐患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轻工重点企业和涉有限空间作业有关企业4类重大隐患彻底消除。

（四）安全教育培训。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将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纳入必查内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为，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提高有关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等，减少“三违”行为，确保生产作业安全。特别要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脱硫脱硝环保项目“3·14”生产性火灾等较大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并彻底消除电气焊作业在持证上岗、安全培训，现场管理、动火审批、依规操作、现场监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

（一）企业自查自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督促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对照整治重点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xx版〕》，立即开展排查治理，着力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防患于未然。自查自改工作要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务求实际效果。

（二）全省集中整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中央驻滇、省属企业要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和20xx年以来已完成整改的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百日清零行动”“百日

攻坚”行动等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开展“回头看”，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应急处置“4张清单”，分级分类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对危险性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必须坚决予以挂牌督办。

（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中央驻滇、省属企业要全面从彻底消除工贸行业重大隐患上积极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采取行政执法、联合执法、随机抽查等形式，组织专家、媒体共同参与，同步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指导帮助基层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整治销号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四）严格组织抽查检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中央驻滇、省属企业要加强在辖区内或集团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工作情况的抽查核验，督促有关企业严格使用安全风险“码上查”信息系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彻底消除有关行业领域和企业的重大隐患，确保生产安全；要结合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综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利用全省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and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等，派出工作组对本地和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有关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

（一）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好专项整治与服务经济发展、精准防控疫情的关系，结合当前我省开展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强化组织领导，聚焦整治重点，迅速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准到具体企业、具体隐患，不搞面面俱到。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作用，发扬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跟踪工作进展以及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和重大隐患整治成效，确保专项整治真正抓到实处。

（二）严格整治措施，坚持正面引导。各级应急管理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坚持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69条举措，按照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贸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彻底清零。要重在帮扶企业，动态掌握工贸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要选树一批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的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提高专项整治质效。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紧盯工贸行业突出隐患问题，特别是风险较高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重点企业，充分运用座谈交流、视频汇报、“四不两直”、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一线严督细查。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防搞形式、走过场、摆拍式、蜻蜓点水式督导检查。对在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严肃批评、严肃查处、严肃追责。对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